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17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建議派發股息。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連同其他四名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採購額分別約14%及55%。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連同其他四名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約30%及78%。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支付約26,308,000港元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約14,529,000港元乃關於收購附屬公司。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官永義－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由總裁調職為主席)
曾耀佳－副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由副總裁調職為副主席)
雷玉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鄭長添
劉善明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2(B)條，劉善明先生留任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曾耀佳先生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簽訂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獲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對本公司之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均為獨立。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之本公司關連交易如下：

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est Ability Limited(作為買方)與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永義」)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EITC」)(作為賣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Best Ability Limited有條件同意向EITC收購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代價其後調低至38,879,778港元(「調整」)，保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漂染業務。

永義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EITC作為永義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日本公司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及調整載列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通函及永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發出之聯合公布。

2.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與雷子聰先生(「雷先生」)訂立協議(「雷子聰之協議」)及與官寶芬女士(「官女士」)訂立協議(「官寶芬之協議」)，據此，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予雷先生所控制之公司(「雷子聰之公司」)(「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女士所控制之公司(「官寶芬之公司」)(「官寶芬之交易項目」)(受制於各別之限額)。此外，按雷子聰之協議及官寶芬之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同意就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分別向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授予貿易信貸。該等貿易信貸為無抵押，免息及有60日之信貸期。

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之侄兒，而官女士乃本公司董事官永義先生之妹妹。根據上市規則，雷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官女士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通過。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之通函。

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之金額分別約7,549,000港元及約16,265,000港元。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並確認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之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

- (i) 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相關監管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而不構成須以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之本公司關連交易，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合約(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一直存在)。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合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於年內一直或於本年度結束時存在）。此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官永義先生(附註)	配偶權益	128,259,324	35.93%
雷玉珠女士(附註)	信託受益人	128,259,324	35.93%

附註：該128,259,324股股份乃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由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28,259,3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a)。

董事於年內並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本年度初及年度末，概無尚未仍使董事獲授之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62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6%。

(b)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b)。

自採納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或有任何權利認購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附註i及ii)	實益擁有人	128,259,324	35.93%
永義 (附註i及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8,259,324	35.93%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i及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8,259,324	35.93%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i及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8,259,324	35.93%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i)	信託人	128,259,324	35.93%
歐陽文賢	實益擁有人	47,624,136	13.34%
陳素珍	實益擁有人	37,191,000	10.42%

附註：

- (i) 該128,259,324股股份及屬本公司一批股份。該等股份乃由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
- (ii) 董事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永義之董事。
- (iii)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iv) 董事官永義先生亦為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內，一直遵守緊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七段所規定之指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彼等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重選連任。

本公司之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但百慕達法例亦無限制此項權利。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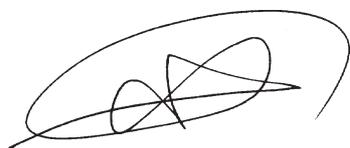
根據可供公開本公司參考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25%乃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年度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所產生之臨時空缺。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官永義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